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
公开文档**

**部门(单位)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

单位负责人: 冯六林

财务负责人: 边正平

编制人: 高榕梦

报送日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教育培训有关规定，承担依法治区有关培训任务。（2）承担参与拟订并落实教育培训规划、计划相关工作。（3）承担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培训相关工作。（4）承担全区司法行政干部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培训相关工作。（5）承担全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职前培训相关工作。（6）承担全区监狱、戒毒干警和社区矫正执法队伍培训相关工作。（7）承担监管、矫治、帮教对象的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8）承担学员和教职员工教育管理相关工作。（9）承担自治区司法厅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 机构情况：本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属二级预算单位，独立核算机构。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强基固本，进一步提高教育培训科学化水平。

为充分发挥好培训中心的法治培训，法治教育宣传的阵地作用，不断总结，

创新培训模式，提升标准，严格落实管理制度。截止到2023年12月底，培训中心共组织完成各类培训、会议、活动120期，培训学员12500余人。其中组织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警衔初任/晋升培训10期，培训2000余人；对口援助（援疆）培训1期，人数125人；配合司法厅组织各类培训、会议29期，培训3200余人；承接监狱、戒毒局各类培训16期，培训1000余人；组织全区行政执法培训（含案卷评查）6期，培训1200余人；承接各盟市、委办厅局、企事业单位业务提升培训33期，培训3400余人；组织自治区本级行政执法人员考试16场，参考人员1530余人；受委托组织职工运动会3场、警官学院体检体测1场、技能培训3场、职业技能比武竞赛2场。

2. 全面美化园区环境、优化教学硬件设施。

2023年，培训中心持续对中心园区环境进行改善，将原警官学校废旧平房改建为第二食堂，为学员们提供了宽松的就餐环境；将原党训楼维修改造为公寓四号楼，增加住宿房间，满足培训需求；将原警官学校图书馆维修改造为职工之家，满足举办各类活动和小型会议研讨的需求；设置了法治墙、法治路、法治历程展板、法治花园、法治文化长廊，打造了具有法治特色的文化阵地；对中心院内外的道路进行硬化铺设，改善了中心道路交通环境。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684.7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43万元，增长0.50%，变动原因：收支略有增加，基本持平；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56万元，增长0.67%。具体收入、支出变动情况见下表：其中：

收入决算变动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2023	金额	比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0.17	684.73	4.56	0.67%
合计	680.17	684.73	4.56	0.67%

支出决算变动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金额	比率
公共安全支出	643.6	561.7	-81.9	-12.7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7	50.00	20.43	69.09%
卫生健康支出	0.00	15.65	15.65	0.00%
住房保障支出	7.00	57.38	50.38	719.71%
合计	680.17	684.73	4.56	0.67%

（一）收入决算总计684.73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684.73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4.56万元，增长0.67%，变动原因：收支略有增加，基本持平。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决算总计 684.7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84.7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56 万元，增长 0.67 %，变动原因：收支略有增加，基本持平。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84.73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4.73 万元，占 100.00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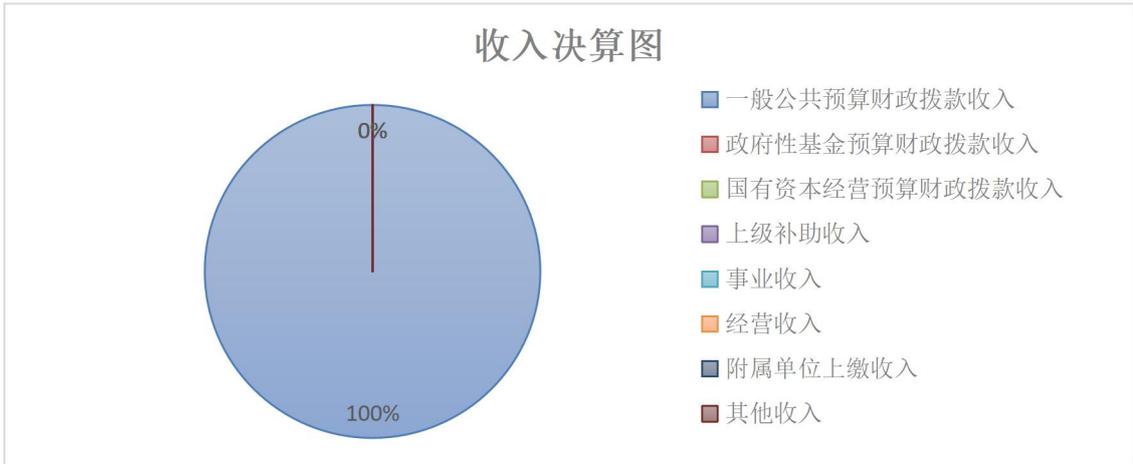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84.73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684.73 万元，占 100.00%；

本年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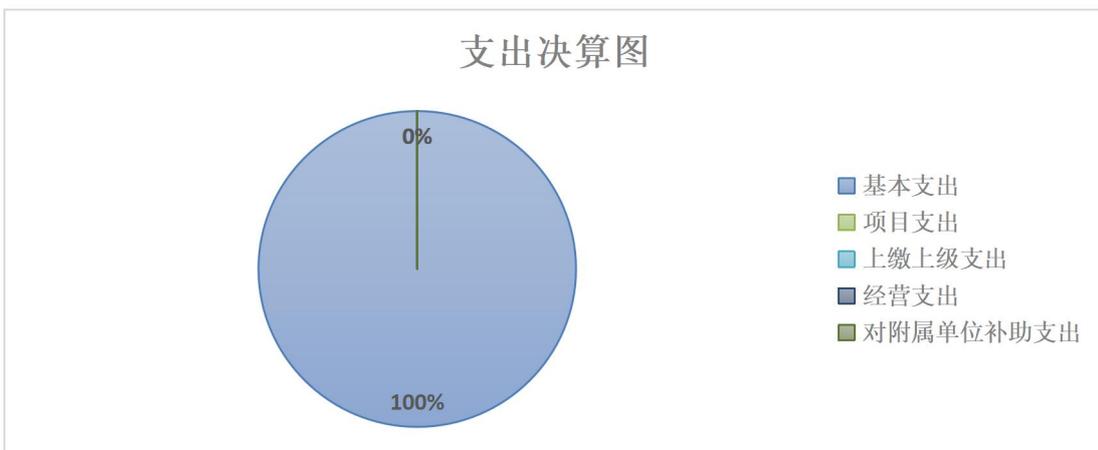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684.7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43万元，增长0.5%，变动原因：收支略有增加，基本持平；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56万元，增长0.67%，变动原因：收支略有增加，基本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684.73万元。与年初预算681.3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561.7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3.43万元。其中：

1.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558.27万元，支出决算56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艰苦边远津贴调标补差3.43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50.0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0.00万元，支出决算5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15.6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5.65万元，支出决算1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57.3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57.38万元，支出决算57.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84.7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84.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0.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0.00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

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无。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无。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其中：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无。

（二）无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其中：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项）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无。

（二）无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2023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0.00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9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

组织对“A项目”、“B项目”、“C项目”等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评价（此处即为重点评价内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00万元，政

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其中，对“A项目”、“B项目”、“C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无。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0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简述核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简述）。下一步改进措施：（简述）。

2. XX 项目自评综述：

无

（三）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 A 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榕梦

联系电话：0471-5301317-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1